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2〕42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纵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2年11月21日第31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纵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6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各类科学研究纵向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升科学研究的质量，提高项目结项率，繁荣学校科学研究事业，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校级项目。纵向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

第三条 学校支持教师申请并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申报，鼓励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申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基层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科研技术处是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评审（推荐）、实施、结项（验收）、档案整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类项目申请通知、招标指南及其它相关信息要

求，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开发布项目申请公告。

第九条 自主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者均可通过项目基层管理单位进行申报，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有指标限制的项目，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省级及以上课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第十条 校级项目一般在上年第四季度发布《项目指南》，项目负责人结合自身实际填写《项目申请书》，经项目基层管理单位初评后报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来源部门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统一纳入学校管理，填报《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书》报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立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合作单位均应严格遵照相关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因项目研究需要，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相应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提出变更申请，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基层管理单位应根据申报书（任务书、研究计划等）对科研项目的开题、中期等研究过程进行督促。

科研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研究情况对研究周期为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科研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或周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研究进展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中止或撤销，其经费亦同时终止使用。项目组应及时清理账目，将余款和已购器材上交学校处理；无故中止或撤销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各类纵向项目到账经费、校内配套经费的下达与使用，按照学校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组应按要求向项目基层管理单位提交结题材料，经项目基层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参照项目来源部门的具体规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后，科研项目校内配套结余经费按规定

返还资金来源渠道；校外到账结余经费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原项目组结项后 1 年内用于原项目组科研活动，1 年后仍有结余经费则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学校科研发展。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未通过结题验收、因故撤销或中止的情况下，按项目完成程度追回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科研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二十条 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需要保密的项目成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若本办法与学校现行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